

# 北海建设

## 城乡规划

**【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2015年1月12日，召开《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征求意见专题讨论会议，对总规征求意见情况认真逐条核实并展开讨论，对切合北海市发展实际及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为核心的问题进行逐一研究。编制单位根据意见认真做好总规修改完善工作，确保规划能按期保质完成，为总规按程序上报审批做好充分准备。

3月30日，召开《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及交通市政等6个专项规划的对接会，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城市总体规划及交通市政等6个专项规划修改情况进行详细汇报，听取汇报并提出相关意见。

4月1日，组织《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及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做专题汇报。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城市总体规划及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成果详细汇报。

6月17日，北海市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相关负责人对《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在城市定位与发展战略、城市规模、产业发展、城市特色等方面的汇报，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6月19日，北海市召开市委第95次常委会会

议，审议通过《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会上，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专家汇报了北海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取得的成果。与会领导围绕北海市城乡规划统筹、城市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保护、道路交通及生态绿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会议要求，规划编制部门要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对有关细节进一步梳理，进一步精细化，使其能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北海城市发展。修改完善后的总体规划成果尽快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8月28日，北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在听取市政府关于规划编制情况说明后，市人大常委会对规划进行审议。会议同意通过该规划，并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10月21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厅际联席审查会，会议审查通过《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封宁主持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环保局、自治区人防办等厅际联席成员单位代表出席会议。

11月23日，北海市人民政府将修改完善的规划成果上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并请转报自治区人

民政府审批。

**【重要专项规划编制】** 2015年修改完善《北海市海岸线功能及景观规划》，已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编制完成《城市特色研究》《北海市邮轮游艇帆船规划》《北海市酒店群布局规划》《北海市旅游导向系统规划》和《北海市标志标牌专项规划》，并经市规划委员会批准实施。编制完成《北海市城市道路综合交通规划》《北海市城市蓝线水系专项规划》《北海市城市绿线专项规划》《北海市主城区市政工程专项规划》及《北海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北海市政府审批。

上述专项规划基本为首次编制，改变了北海市重要专项工作无规划依据的现状。规划编制工作均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与重要专项规划衔接紧密，确保可操作性和有效实施。

**【重点片区控规和城市设计编制】** 2015年完成《银滩西区土地盘整区域控规》和《中信国安第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批准实施。通过《银滩中区控规和城市设计》方案竞赛确定编制单位，并进行多次对接和修改完善，形成初步成果；《SH、YE片区（冯家江两侧）控规和城市设计》已通过专家评审；开展《铁路南商业文化广场（公园）规划设计》，并提出多个设计方案。

**【北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通过自治区厅际联席会议审查】** 《北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编制，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历史沿革与城区演变、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策等三大部分。该规划的编制对指导北海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意义重大。经2014年12月2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2015年1月16日北海市委常委会议以及2015年3月17日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6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文化厅在南宁市组织召开《北海历史文化名

城保护规划》厅际联席会议审查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和消防总队等自治区有关部门的代表，北海市和规划编制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认为该规划对北海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特色的挖掘比较充分，内容全面，结构清晰，保护思路基本合理，确定的保护原则、措施及重点符合北海历史文化名城的实际，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通过审查。

**【珠海路—沙脊街—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被列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2015年4月3日，北海市珠海路—沙脊街—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批准列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是目前广西唯一获得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称号的街区。

**【铁山港工业区规划编制】** 2015年开展《铁山港（临海）工业区东、西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铁山港（临海）工业区电力专项规划》《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市政专项规划》《营盘镇总体规划》《南康镇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康镇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营盘镇白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7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加强对铁山港重要规划编制的指导，积极配合推进《龙港产业园总体规划》《铁山港港区总体规划》《铁山港西港区总体规划》等重要规划编制工作，力促铁山港的经济建设。

**【城市规划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出台】** 为有效地解决城市规划及管理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划管理水平，打造有特色的滨海宜居城市，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北海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在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风格色彩、天际线、绿化种植、道路交通等多个方面给予详细的规定，经多次修改并通过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将按程序上报审定。

**【建设用地容积率指标管理暂行技术规定出台】** 《北海市建设用地容积率指标管理暂行技术规定》

于2015年经北海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该规定对城市总规确定的中心城区内、已出让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的容积率指标的调整及出具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包含容积率指标调整办法、建设用地开发强度等级划分、微观区位影响条件修正系数等内容。根据该规定，北海市居住用地基准容积率为2.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基准容积率从2.5至4.0不等。根据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开发强度分区，并结合地块区位条件、微观区位影响条件对指标进行修正，综合确定地块容积率指标上限值，各地块容积率指标不得突破计算所得上限值。微观区位影响条件修正系数，包括开发强度等级分区修正系数、地块规模系数、临路修正系数、临海岸线修正系数和临开敞空间修正系数等5个类别，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的微观影响条件。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暂行规定出台】** 《北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暂行规定》于2015年经北海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实施。该规定对北海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总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用地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程序及要求做出详细的规定。该规定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程序、调整必要性论证、不予调整控规的5种情形等内容。按照该规定，北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提出的发展原则和重要理念，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在该规定中将用地性质按优先次序分级，最优等级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其次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再次为居住用地，从低等级用地性质向高等级用地性质调整或提高混合用地中高等级用地性质比重为用地性质正方向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涉及已出让土地用地性质调整时应符合用地性质正方向调整原则。

**【实施城市均衡化发展思路】** 2014年北海市提出高水平建设铁路以南区域的思路，实现铁路以北居住

人口向铁路以南转移，有效地解决和缓解旧城区存在的问题，促进城市均衡发展。待铁路以南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再对铁路以北旧城区实施提升改造。2015年，北海市完成铁路以南重点区域功能研究、规划调整等工作，促成万达商业落户北海，对万达商业广场周边项目进行规划引导和调整，初步形成以万达广场为中心的新的城市商业中心，同时推进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博物馆等项目在铁路南布局的前期工作。

**【完成广西CGCS2000规划成果转换】** 2015年5月28日，由北海市城市信息中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档案资料馆共同承担的北海市规划系统现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转换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完成。按照国务院关于启用CGCS2000的有关要求和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现有测绘成果转换CGCS2000有关工作部署安排，自治区档案资料馆认真分析北海市规划系统现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现状，建立与广西大地测量基准统一的高精度三维CGCS2000控制网，研究并开发高精度、高效率的CGCS2000坐标转换软件，全面完成北海市规划系统现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CGCS2000坐标系统转换工作。该项目成果已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产品质量检验站的检验，检验结果为批成果质量优级；同时，该项目也是广西第一个完成并通过省级产品质量检验的CGCS2000成果转换项目。该工作的完成保证北海市规划数据管理的规范统一性和现势性，为北海市规划管理建设发展提供详实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升北海市规划系统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水平。

**【使用无人机采集城市建设影像资料】** 2015年12月18日，北海市采用无人机先后拍摄北海市人民医院异地扩建项目及金海岸大道改造项目建设情况，拍摄视频素材约24分钟、照片11张。此次拍摄首次采用无人机航拍采集城市建设影像资料，同时也是首次拍摄4K超高清视频，实现声像拍摄技术的革新。

(吴妍)

##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5年,北海市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额94.37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25%。新增道路长度10.46千米,供水管道长度89.5千米,排水管道长度40.52千米,绿地面积29.89公顷。

**金海岸大道(四川路至北海大道西延线)** 总投资估算33300万元,道路长5.55千米,宽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及雨污水管网工程等,实现完工通车。

**南珠大道(西半岛路)** 总投资估算1000万元,道路长0.4千米,宽7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及交通设施等。内环主车道和辅车道已经全线通车,并已完成外环主车道施工,总体完成工程量约80%。

**上海路铁路立交桥** 总投资估算16000万元,道路长1.4千米,宽6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及交通设施等。2015年南侧已完成桥梁主体及道路排水工程施工,并开展路面施工;北侧已完成下部结构施工,并开展上部结构施工。总体完成工程量约60%。

**新世纪大道(武汉路至南珠大道)** 总投资估算1500万元,道路长0.27千米,宽7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及交通设施等,已完工通车。

**长沙路(新世纪大道至浙江路)** 总投资估算5000万元,道路长1.36千米,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及交通设施等。新世纪大道至北艺路段已通车,其余路段已完成排水工程。

**西藏路平交工程** 总投资估算1500万元,道路长0.35千米,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值班房、照明、交通、绿化工程等。已完成铁路平交道口审批;按铁路部门要求,先由铁路部门开展平交道口40米范围路段建设工作,总体完成量约50%。

**民生路网拆迁综合回建区及周边道路配套工程项目** 总投资估算1500万元,涉及配套道路0.9千米,宽20

米;小区道路1.7千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已完工。

**北京师范大学北海附属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东侧规划路)** 总投资估算1541万元,道路长0.7千米,宽2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通信预埋套管及交通工程等。该项目正门至成都路段已通车,并开展剩余路段的排水施工,总体完成工程量约60%。

**北海第十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南侧规划路)** 总投资估算1500万元,道路长0.63千米,宽20米。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人行道工程及交通工程等。2015年该项目开工建设,并推进雨污水管及路床施工,总体完成工程量约40%。

**广东北路(北海大道至茶亭路)** 人行道改造工程总投资估算16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铺装、管线改造、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2015年已按要求完成全段地下管线施工。

**西南大道(上海路至南珠大道) 绿化景观工程** 总投资估算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以外8.5米道路红线范围绿化景观提升及人行道改造等。已完工。

**竹林大道** 该项目不仅是北海市的“四定”重点项目,也是自治区的重大项目。总投资估算26789万元,道路长8.42千米,宽6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及桥梁工程等。2015年基本完成级配碎石施工,并开展水稳层施工;桥梁工程完成下部结构施工,并开展上部结构施工,总体完成工程量约80%。

**广东路跨铁路立交桥** 总投资估算9564万元,道路长0.64千米,宽60米。建设内容包括桥梁主体工程、道路工程、雨污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亮化工程等,已通车投入使用。

**海角路改造(四川路至地角)** 总投资估算14610万元,道路长约3.3千米,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人行道改造、雨污管网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污水截流等,已完工通车。

**贵州路(西南大道至天府路)** 总投资估算1500万

元，桥梁工程长0.54千米，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已完工通车。

**浙江路(四川路至上海路)** 总投资估算19038万元，道路长3.79千米，宽40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道路、绿化、路灯及雨污水管施工等。2015年广东路至长沙路段已完成水稳层铺设，并开展其余路段的雨污水管工程施工，总体完成工程量约60%。

**南京路(江苏路至金海岸大道)** 总投资估算10523万元，道路长1.8千米，宽40米。包括建设道路、绿化、路灯及雨污水管施工等内容。2015年已完成金海岸至银滩大道路段的雨污水管及路基施工，并开展路面结构层施工，总体完成工程量约60%。

**北海市东区道路改造工程** 总投资估算41821万元，包括北海大道(南珠大道至迎宾大道)改造工程、南珠大道(西南大道至亚叉岭立交段)改造工程以及河南路(北部湾东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三个子项。其中，北海大道(南珠大道至迎宾大道)改造工程道路长3.554千米，南珠大道(西南大道至亚叉岭立交段)改造工程道路长3.85千米，河南路(北部湾东路至北海大道段)工程道路长1.74千米。该项目主要建设道路工程、雨污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南珠大道、河南路及北海大道等子项均已完成初步设计，并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金秀路** 总投资估算1352万元，道路全长0.6千米，宽2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已完成立项、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开展可研审批、勘测定界等前期工作。

**美景路(云南南路至三千海项目用地东侧)** 总投资估算11000万元，道路红线宽40米，长约1.2千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已完成立项报审。

**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南侧规划路** 总投资估算1700万元，道路红线宽24米，长约0.75千米。主要建设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已完

成项目建议书。

**【市政排水】** 市区主要项目共6个，涉及管渠总长度约18.89千米，总投资额估算约7.55亿元，投资额任务1.77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约2.41亿元，完成投资额任务136%。

**北海市市区内涝整治(二期)工程——铁路北侧排水明渠西段** 总投资估算42793万元，建设规模为：四川路至西藏路段排水明渠3.149千米，西藏路至金海岸大道段雨水暗渠1.264千米，金海岸大道至出海口段排水明渠1.279千米，2015年西藏路至金海岸大道段雨水暗渠已完工；四川路至西藏路段已开工建设，推进渠道开挖施工；金海岸大道至出海口段排水明渠准备进入招标投标程序。

**北海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银河度假中心北侧规划路排水工程** 总投资估算6005万元，排水箱涵全长1.62千米，工程已完工。

**北海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北海大道西延线改造工程——排水工程** 总投资估算9516万元，建设的雨水暗渠总长约1.2千米。项目2015年开工建设，已完成约220米雨水排海通道施工。

**北海市市区内涝整治(二期)工程——西南大道出水口系统** 总投资估算5310万元，包括河南路、湖北路、半坡村、四川路、贵州路、西藏路等6个出水口，排水管渠总长约4.676千米。湖北路、半坡村出水口已于2014年完成；2015年完成河南路、贵州路、西藏路出水口，并推进四川路出水口施工。

**北海市市区内涝整治(二期)工程——云南南路雨水支渠(含金春路排海口)** 总投资估算8000万元，雨水管渠总长约1.14千米。2015年已确定出海口规划设计方案，并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

**北海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北海大道(上海路至南珠大道)排水改造工程** 总投资估算3859万元，排水管渠总长约4.57千米。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开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015年，北海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共计7个，总投资额估算约2.78亿

元，2015年投资额任务0.8亿元，2014年累计完成投资额约0.81亿元，完成投资额任务101%。

**广东路污水泵站工程及西藏路压力管工程** 总投资估算6013万元，主要建设8.2万立方米/日污水提升泵站1座及西藏路DN1200污水压力输送管3000米。西藏路压力管工程按要求开工建设，开展管道钻入施工，污水泵站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西藏路污水干管** 总投资估算3000万元，主要建设D1800污水干管约1850米。项目2015年开工建设，并完成北海大道至独树根路段管道工程。

**西南大道(贵州路)污水泵站** 总投资估算1200万元，建1座污水泵站，按远期输送能力23万立方米/日完成土建，近期设备按43立方米/日配置，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已基本完工。

**外沙岛和外沙内港污水截流和管网改造工程** 总投资估算1800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泵站1座，日收集污水1万立方米/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360米，项目已完工。

**北海市红坎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总投资估算1800万元，处理能力为100立方米/日，项目已完工。

**大冠沙规划明渠、银滩大道进厂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工程** 总投资估算13000万元，新建底宽12米，占地44米的雨水明渠，明渠穿越金海岸大道后往南进入规划水系，长约1980米，新建DN1200污水自流管1280米、新建DN1500污水压力管1250米。项目已完成立项、可研，并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北海大道西延线(昆明路至海景大道段)改造工程——污水泵站工程** 总投资估算980万元，污水泵站建设规模9万立方米/日。2015年已完成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已编制完成。

**【小街小巷续建项目】** 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推进惠民工程小街小巷改造，2015年由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责任单位协调和推进的小街小巷续建项目已完成34条。其中海城区完成28条（其中20条为续建项目），铁山港区完成6条。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 完成深圳路、湖海路等32条人行道改造** 2015年，对北部湾路（南珠大道—四川路）、站前路、广东南路铁路立交桥周边、四川路（北部湾路—金海岸大道）、北京路、北海大道（南珠大道—上海路、北京路—昆明路）等32条道路人行道进行专项维修。共维修人行道面积148214平方米，维修路牙35638米，完成产值2399万元。

**完善环卫设施** 制订《市环卫处工作人员检查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方案》，分片巡查，强化监管，建立跟踪督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指导辖区保洁站完成安装垃圾桶果皮箱860个任务；组织制订北海市三年内计划新建改造245座公厕工作方案，正向市发改委申请前期经费，协调相关责任单位推进新建改造94座公厕建设工作；投入资金98万元继续推进止泊园区等5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配合完成《北海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北海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4—2020）》。银海区环卫站秸秆处理中心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北海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已上报市政府审批。

**构建“大城管”街面执法格局** 一是全力构建“大城管”街面执法格局。完成《北海市“大城管”街面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北海市主城区临时占摊点设置管理规定》已上报市政府审批。二是加强城管执法宣传，营造人人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加强与市民的沟通和联系，努力营造市民参与城管、社会关注城管的良好氛围。年内共开展车载宣传50多次，在北部湾广场开展法律宣传3天，出版宣传展板4块，悬挂宣传横幅380条，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份，印发《北海市城管执法工作周报》24期。在《北海日报》《北海晚报》等新闻媒体刊登新闻稿件63篇、城管法律法规知识问答6篇，在北海政府门户网站刊发信息100多条。三是抓好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2015年，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3期，举办案件分析研讨会7次，先后派遣人员参加区内外相关单位组织的各类执法业务培训5批次。

**依法整治占道经营行为** 2015年开展全市性集中整治活动120次，出动执法人员7.2万人次、车辆2.4万台次，查处占道、跨门槛等经营行为6.3万起，纠正违法违规行8.2万起，教育5.2万人次；制止占道乱堆放4812平方米；清理小广告33万张，清理涂鸦2097平方米，教育人员6300人次；车辆撒漏处罚42起、车辆217台次，责令清理被污染路面16079平方米；清理拆除各类破损牌、箱、广告436块9436.8平方米。坚持“疏堵结合”模式，规范西瓜摊点管理，解决瓜农及市民购销需求，在南珠大道、湖南南路等10条主次干道统一设立临时疏导点，引导果农合法经营。

**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北海市认真协调督促铁路沿线责任单位开展各项整治工作，成立督查小组，采取集中督查、专项督查、常态检查和暗访检查等多种形式，切实做到督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辖区政府拟订铁路两侧商业设施招商方案并结合实际调整规划建设方案，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两侧体育公园、休闲观光园、铁路道口公共绿地等规划设计方案，对规划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南珠公园等多个项目报市发改委申请立项。铁路沿线督查检查共发现问题115个，已督促整改整治112个（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累计拆除违章建筑约4.4万平方米，清理沿线杂物等1.95万平方米，完成沿线村庄建筑立面改造3.69万平方米，种植绿化乔木4700株、灌木2200丛、草坪2.2万平方米；清理清运垃圾1.12万吨。

**北海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已完成立项、规划选址、可研、节能、勘探、水保以及环评等前期工作。水资源和排水口设置论证报告初稿已完成编制，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正在进行风险公示。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已完成立项，采用PPP模式建设。正进行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招投标工作。

**市区内涝整治(二期)工程** 铁路北侧排水明渠西段项目四川路—西藏路铁路以南段已完成立项、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等工作，11月10日进场施工，已完成80米渠道基础浇筑；新世纪大道—西藏路铁

路以南段已完成全段箱涵建设，正进行路面施工；新世纪大道—金海岸大道段已完成300米箱涵建设；金海岸大道—出海口段已完成立项、施工图设计，正在办理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三期北海大道西延线排水工程已完成立项、初设、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等工作，目前已完成80米箱涵建设。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指导城区政府开展环卫保洁工作，建立北海环卫工作微信群，发现问题及时上传微信群内，城区环卫站及各保洁公司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传反馈，工作效率明显加快。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30.24万吨，处理渗滤液3.14万吨，出水达标排放2.17万吨，产生的0.97万吨浓缩液排入浓缩储存池回灌填埋场，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 开展集中整治活动120次，出动执法人员7.2万人次、车辆2.4万台次。查处占道、跨门槛等经营行为6.3万起，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8.2万起，教育5.2万人次；制止占道乱堆放1177起约4812平方米；查处乱张贴、发布广告120起，清理小广告33万张，清理涂鸦2097平方米，查处乱张贴广告行为104起，教育人员6300人次；整治车辆撒漏处罚车辆217台次，责令清理被污染路面16079平方米，悬挂宣传条幅74条；清理拆除主要街区各类破损牌、箱、广告436块9436.8平方米。共出动执法人员3283人次，执法车辆1266台次，立案查处市政、园林案件51宗。核查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供气站点36处。排查20条主干道共发现垂落低空线缆153处，处理线缆垂落4处。排查22条主干道占用城市公共场地长期停滞“僵尸车”130辆（件）。巡查发现和受理投诉井盖缺损177处。组织、督促拆除废弃、断裂水泥线杆11杆。查处挖掘城市道路59起、违规排水案件1起、未经许可从事天然气经营活动案2起。查处占用城市绿地、修剪砍伐树木、损坏城市绿篱、在城市绿地内挖坑等案件86起。

**【户外广告】** 对上海路（银滩大道—银滩四号路段）、银滩3号路（广东路—上海路段）路灯杆广告牌设置位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完成出让金收缴239万元。发出户外广告整改、拆除通知263份，拆除清理户外广告353块8764平方米，督促修复117起3033.5平方米。开展主干道悬臂式广告整治，累计拆除637块3847.8平方米。排查市区17条主要道路沿线各类破损、歪斜标识牌96块。积极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统筹安排全市公益广告发布各类公益广告近1042平方米，组织完成16条主干道路路灯杆广告位、8块落地公益广告牌、6杆高立柱广告牌发布创城公益广告8053.6平方米，张贴标语450余条，设置文明提示牌80块。协调奇珠大道等四家LED广告业主流动播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宣传广告。统筹安排市区重点区域3块落地式公益广告牌，由北海市委宣传部发布社会宣传公益广告。

**【市政公用事业】 道路桥梁管护** 修补沥青路面15万平方米，维修透水砖人行道2.5万平方米，更换混凝土路牙8000米，更换大理石路牙900米，全年完成产值约1500万元。加强审批道路挖掘，完成非税收入107.59万元。完成七星江桥、高德港大桥、外沙桥、北海大道东段小桥（涵）、北部湾东路高德小桥（涵）结构定期检测。七星江桥鉴定为危桥，北海市政府批准限制通行，七星江桥重建工程由市城投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争取列入2016年建设项目。

**排水设施维护管理** 完成长青东西住宅区内涝应急整治工程、地角上、下寮社区排水疏浚改造等内涝整治工程3项，总投资406万元，安装各类管径排水管约1.7千米，拆运水泥排污管近300米，新建检查井、污水截流井等60座，新建雨水口83座；完成海城水产公司排水口，侨港海底光缆排水口等12个排水口整治；维修各类进水井707座，更换圆检查井241座，更换各类进水井565块，升降改造检查井101套，改造进水井82座，安装防坠网9150套，维修下水道长度125.6米，疏通下水道248千米，清理进水井2.1万座、检查井5479座，抢修北管道塌陷39处，处置污水横流96次。

**路灯管理** 维修路灯10636盏次，安装路灯554盏，更换电缆8790.5米，排查线路故障622起，维护路灯变压器55台，维护监控设备116套，维护路灯控制箱343个、监控节能柜88套，矫正歪斜灯杆258杆、灯具246只，维修中国结499只，更换灯带3150米，维修景观灯柱380杆次，更换景观设备278套，排查景观线路166起，排除景观安全隐患44处，维修景观设施1145套，恢复被盗景观线路1438米。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4次，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396个，补缺灯杆杆门561块，应急处理路灯突发情况32起。路灯设施完好率达95%、主干道亮灯率达98%、小街巷亮灯率达96%以上。

**燃气管理** 开展燃气安全大检查2次，日常监督检查15次，共发现安全隐患30处，发出整改通知书19份，提出整改要求30条，已整改安全隐患28处；查处无证经营汽车加气站2座，查封加气枪12支，取缔无证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45间；制订《北海市燃气监测预警系统（一期）建设方案》，对9座燃气场站进行调查了解，并将在此基础上，根据自治区本级系统软件开发商提出的参数和硬件设备采购清单，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行政审批】** 完成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直接下放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18件，全部按期办结，实现了办结率100%、满意率100%的目标。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北海市认真协调督促铁路沿线责任单位开展各项整治工作，成立督查小组，采取集中督查、专项督查、常态检查和暗访检查等多种形式，推进督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辖区政府拟订铁路两侧商业设施招商方案并结合实际调整规划建设方案，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两侧体育公园、休闲观光园、铁路道口公共绿地等规划设计方案，对规划建设用地进行整治。南珠公园等多个项目报市发改委申请立项。累计拆除违章建筑约4.4万平方米，清理沿线杂物等1.95万平方米，完成沿

线村庄建筑立面改造3.69万平方米，种植绿化乔木4700株、灌木2200丛、草坪2.2万平方米，清理清运垃圾1.12万吨。

**【应急处置】 防汛排涝** 重新修订《北海市城市管理局防御台风、防汛、防洪（潮）灾害应急响应预案》，积极开展防汛排涝工作。7月26日，市区24小时降雨量为232毫米，造成广东路铁路桥、四川路铁路桥等部分路段内涝10处。及时启动内涝抢险应急预案，兵分多路开展应急防汛排涝抢险，出动人员200余人次、机械设备15台班，确保市区主要道路畅通，较好完成防汛排涝任务。与中国联通公司合作，在广东路铁路桥、四川路铁路桥等8处主要内涝点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实现对重点内涝点进行实时监控，为领导指挥排涝和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抗台风抢险** 在2015年台风“彩虹”极端天气期间，共出动人员16000多人次、大小机动车辆约1000车次、人力三轮车辆约3000车次，扶正树木4198棵、修剪4700棵、清运断树枝叶176车，清理生活垃圾和混合垃圾约5000吨，清理破损户外广告247块，合计2331平方米。

（游君宇 王 任 李尤冰）

州镇乾江村、山口镇永安村、曲樟乡老屋村和涠洲镇盛塘村）和1个历史街区规划（高德历史文化街区），完成投资160万元。

**【百镇建设示范】** 公馆镇、福成镇纳入实施自治区第二批百镇建设示范工程。每个镇计划投资2000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资金1000万元，地方自筹1000万元，项目建设期3年。公馆镇已开工建设2个项目；福成镇开工建设4个项目，其中2个项目已完工。两镇共完成投资1089万元。

**【乡土特色建设示范】** 合浦县曲樟乡高豪村委高坡村纳入2015—2016年广西乡土特色建设示范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总投资300万元，2015年完成投资50万元。

**【“美丽北海”乡村建设活动】** 完成31个村屯屯内道路硬化项目，自治区补助资金620万元。

**【“两延伸”村屯项目】** 完成2个“两延伸”村屯建设，分别是合浦县山口镇牛主坝村和曲樟乡井村，完成投资60万元。

## 村镇建设

**【概况】** 2015年，北海市村镇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村镇规划集中行动、百镇建设示范和乡土特色建设示范等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高，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村民幸福指数得到提升。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400户，各级政府补助资金11940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850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485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960万元，县区配套资金1280万元。

**【村镇规划集中行动】** 完成1个镇（南康镇）控制性详细规划、4个传统村落规划（分别是合浦县廉

## 建筑业

**【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2015年完成近3年建筑业企业及人员的信用记录、收集工作，运用前3年的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已公开发布各施工和监理单位年度诚信等级。

通过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市（含合浦县）综合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反基本建设法定程序、建筑市场、劳务市场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处罚；对存在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对照《北海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配套使用的《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对相关单位、人员给予记分和一定时期的综合评价。把评价结果应用到招标投标体系，把建筑企业施工现场的表现和建筑市场的招投标市场竞争力有效结合起来，实现“两场联

动”，促使企业不再重投标、轻工程管理，有利于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施工现场管理表现好的企业中标，有利于引导建筑业企业注重标后管理，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从而促进建筑业的发展和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

初步建立北海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体系，尝试用新的技术手段防控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建筑业从业者合法权益，在开展调研和前期有关工作的基础上，北海市有32个项目初步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工程质量】** 2015年，北海市共组织4次整顿规范建筑市场暨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抽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120个。2014年9月制订《北海市工程质量专项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并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严肃查处“三包一靠”等违法行为，并全面落实书面承诺制度、永久性标牌制度、信息档案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网站等渠道向公众曝光违法单位和个人，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并且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以及安全生产“严管重罚”等行动，全面提升北海市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2015年新受理质量监督工程152项，总建筑面积379.89万平方米，总造价786368.73万元，竣工工程140项，面积305.01万平方米，总造价525525.71万元。荣获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1个，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8个、广西优质工程称号1个、市级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4个、市级文明工地30个、市级工程优质结构奖19个（珠城杯7个）。北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千人死亡率为零，千人重伤率为零。

**【工程造价】** 2015年，北海市完成合同价成果文件备案178件，备案控制价成果文件备案172件，控制价、合同价备案率达100%。完成造价员考试审核286人，办理年检154人，办理注册86人，办理变

更31人。发布造价信息共12期，发布材料品种多达2000项。完成书面复函23件，协调处理16件，召开协调会3次，接待来电咨询107个，接待来人咨询42批次。完成建设工程指数指标典型工程模板建库工作和“非国有资金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的工程造价管理的调查和研究”课题调研工作。完成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工程款支付审核、北海市物业管理中心办公室装修、北海市住建局信访室装修等大小工程10余项，涉及金额达1亿多元，并荣获2015年度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 住房与房地产

**【概况】** 2015年，房地产实际完成投资额133.98亿元，同比下降14.93%，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4.56%，同比下降5.19个百分点。新建商品住房均价为5233.65元/平方米，同比上涨4.56%。2015年自治区政府下达北海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5474套（户），其中公共租赁住房1032套（含结转），城市棚户区改造4442户（含自治区新增城市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1242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3730套（户）（含结转）；新增发放租赁补贴180户；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3000套（含结转23套）。

北海市积极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将自治区下达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海市落实新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13个共1128套，开工率为109.30%，年度完成投资6957.1万元；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含货币安置）6082套（户）（含结转），基本建成完成率为163.06%；新增发放租赁补贴345户，完成率为191.67%；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4635套，分配入住完成率为154.5%，超额完成自治区政府下达北海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

**【房地产市场】** 2015年，房地产开工项目有42个，开工面积220.11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50.00%、

50.68%。房地产竣工项目有67个，竣工面积266.43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9.84%、22.07%。

**【商品房预售】** 2015年，批准预售商品房面积199.5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8.35%；其中批准预售商品住房18726套，面积167.17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29.83%、30.74%。

**【房地产交易】** 2015年，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18063套，签约面积157.44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6.29%、15.78%；其中新建商品住房网上签约17141套，签约面积151.59万平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8.64%、16.96%。二手住房交易5316套，交易面积60.81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35.37%、20.06%。

二手房交易6599件，面积78.13万平方米，交易额18.8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97%、1.38%、下降19.61%。北海市外地人购置新建商品房面积92.71万平方米，占个人购置新建商品房面积的65.49%，同比增长3.11%；外地人购置二手房面积23.96万平方米，占个人购置二手房面积的31.30%，同比增长5.97%。

**【物业管理】**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物业管理小区（大厦、工业区）考评标准和北海市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考核规定，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9日组织专家对申报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大厦）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考评，评选广西银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等3家企业为2015年度北海市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嘉盛名都（一期）等2个小区为2015年度北海市物业管理优秀小区；2015年度北海市优秀物业服务企业3家：广西银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广西龙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伟业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度北海市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大厦）2个：嘉盛名都（一期）、天和城市花园（一期）。

**【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2015年，北海市共落实13个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1128套（含结转），其中市本级落实新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3个共768套

（含结转），368套正在进行主体施工，400套进入装修阶段，年内完成投资5022.1万元；合浦县落实新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10个共360套，216套正在进行主体施工，144套进入装修阶段，年内完成投资1935万元。

**【续建保障性住房】** 2015年，北海市本级续建保障性住房项目15个共8065套，2160套正在进行基础施工，2488套进行主体施工，486套进入装饰装修阶段，343套进入配套建设，2588套已基本建成，年内完成投资30264.78万元；合浦县续建保障性住房项目17个共986套，480套进入装饰装修阶段，已基本建成506套，年内完成投资4166.77万元。

2015年，北海市共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4635套（含结转23套），其中，市本级分配入住廉租住房944套，公共租赁住房2759套；合浦县分配入住廉租住房444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240套，经济适用住房156套，限价商品房82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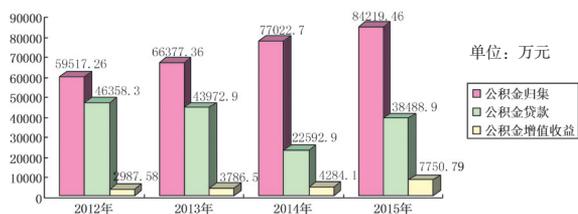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2015年，北海市完成新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2636户，共发放543.6299万元，其中，市本级发放1123户221.6471万元；合浦县发放1513户321.9828万元。发放2636户租赁住房补贴中有345户是当年新增，其中市本级新增213户，合浦县新增132户。

**【危旧房改造】** 2015年，北海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建设住房146套，建筑面积18682.99平方米，年度完成投资2100.57万元。其中拆除单位危旧房屋59间共2911.99平方米，基本建成住房90套共10701平方米。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积金管理】** 2015年，北海市归集住房公积金84219.46万元，同比增加7196.76万元，比增9.34%，缴存余额263724.74万元；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38488.9万元，同比增加15896万元，比增70.36%，贷款余额205888.25万元；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0356.12万元，业务支出2605.33万元，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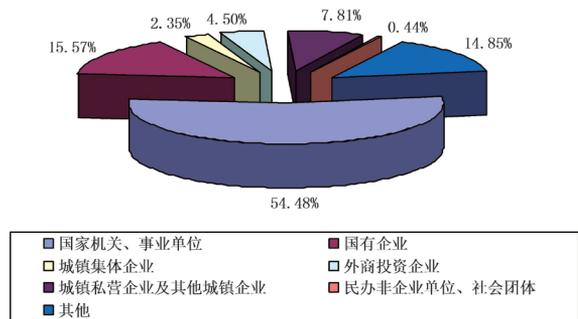
现增值收益7750.79万元，增值收益率达到31.15%，增值收益得到大幅增长，超过自治区考核指标1.42个百分点。



2012—2015年北海市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增值情况图

**【公积金归集缴存】** 2015年，北海市实缴单位1836家，实缴职工7.62万人，当年新开户单位106家，新开户职工1.08万人，净增单位78家，净增职工0.36万人。缴存总额580252.33万元，缴存余额263724.74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6.99%、12.74%。共归集住房公积金84219.46万元，同比增加7196.76万元，同比增长9.34%。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3.68%和9.34%。其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4.48%，国有企业占15.57%，城镇集体企业占2.35%，外商投资企业占4.5%，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7.8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44%，其他占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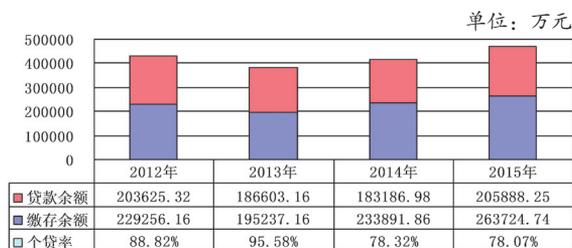


2015年住房公积金各经济组织缴存人数结构图

**【公积金提取使用】** 2015年，北海市共22590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同比增加6425人次；提取额54386.58万元，同比增加16018.58万元，比增41.75%，全年提取额占归集额的64.6%。截至2015年底，提取总额316527.59万元，同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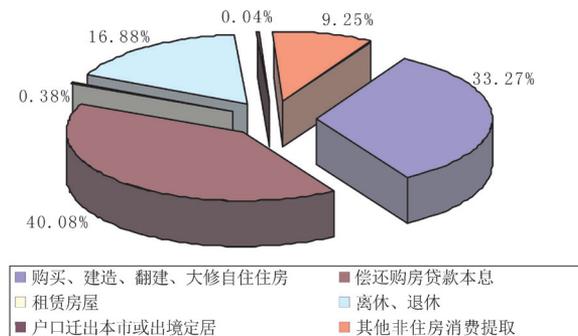
20.76%。

2015年，共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578笔38488.9万元，同比增长56.39%、70.36%。全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5.09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6.78%，比上年同期增加62.59个百分点。贷款余额205888.25万元，同比增长12.39%。个人住房贷款率为78.07%，比上年同期减少0.25个百分点。



2012—2015年北海市住房公积金存贷比情况图

2015年，住房消费提取占73.83%（购买、建造、改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2.99%，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0.08%，租赁住房占0.38%，其他占0.38%）；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6.17%（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8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0.04%，其他占9.25%）。



2015年住房公积金各类型提取额结构图

**【公积金保值增值】** 2015年，北海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0356.12万元，同比增加959.25万元；业务支出2605.33万元，同比减少2507.37万元；实现增值收益7750.79万元，同比增加3466.62万元，比增80.92%，增值收益率达到31.15%，比上年同期增加1.12个百分点。



2012—2015年北海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情况图

**【公积金政策调整】 放宽相关提取条件** 自2015年7月30日起，缴存职工购置自有产权住房的，可在全部付清房款（不含贷款）或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年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支付房款。缴存职工购置自有产权住房的，在全部付清房款（不含贷款）或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装修自住住房的，可以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装修提取额度标准为：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缴存职工购房，可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双方的父母、子女的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和偿还住房贷款。对于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借款人），其提取后账户的余额无需保留12个月的缴存额。

**放宽租房提取限制** 自2015年7月30日起，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赁一套住房的房租。

**降低首付款比例** 自2015年7月30日起，购置自有产权住房的，可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职工家庭可申请两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0%；已结清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以申请第二次，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执行同期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50万元。

**实现四市同城化**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南宁市、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的缴存职工在四市购房视为在同一城市购房，比照同城政策申请住房公积金

金个人贷款，按四市签订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城市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同城化合作协议》办理。

**同城化签约仪式** 2015年6月2日，与南宁、钦州、防城港公积金中心及合作银行代表在南宁市举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同城化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四方主签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至此，北部湾经济区内南宁、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缴存职工申请的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同城化政策，并遵循同城化原则、购房地发放为主原则、本地职工优先原则。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园林绿化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2015年，北海市完成补植乔木3318株，灌木1.99万丛，绿篱1.67万米，铺种草坪2.55万平方米，地花5.38万平方米；完成盆花生产8.59万盆、袋苗育苗15.66万袋、出圃8738袋；完成修剪乔木6.62万株、灌木17.27万丛、地花和绿篱463.23万平方米、草坪216.91万平方米；完成绿化施肥133吨、绿化淋水43.13万吨、植保喷药789车次，草坪除杂草15.84万平方米。

北海市建成区面积73.07平方千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累计2960.22公顷（其中公园绿地447.21公顷，生产绿地46.57公顷，防护绿地657.76公顷，附属绿地1808.68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0.51%，绿地率34.0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0.20平方米/人，人均绿地面积56.80平方米/人。

**【重点项目】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作** 北海负责组织实施南珠公园建设、南珠大道至天津路段南侧苗圃建设、广东路至上海路园林花圃整治项目各项工作：

一是南珠公园项目计划投资建设资金16115.19万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22.67万平方米。已完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经报市铁整办审批原则上通过，已报北

海市规划局（待审批）；项目建议书已报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议落实资金后再申请立项，已将建设经费列入2016年、2017年财政部门预算。

二是南珠大道至天津路段南侧苗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建设资金9530.87万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4.80万平方米。已经编制完成景观概念设计方案及编制项目建议书；景观概念设计方案经报市铁整办审批原则上通过。项目建议书已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待审批）。已将建设经费列入2016年、2017年财政部门预算。

三是广东路至上海路园林花圃整治已投入资金120多万元，其中市绿化站完成本单位所负责的绿化站车队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绿化种植；市园林花卉研究所完成本单位所负责的原生产基地整体迁移和办公区及生产基地周边环境建设。

**城市道路绿化彩化美化维修提升项目** 根据北海市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关于北海市主要道路与节点园林绿化进行维修提升会议》的重要指示及《北海市城市管理局近期工作推进会议纪要》，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对主要道路（金海岸大道、四川路、站前路与广东路）以及重要节点（机场路、迎宾大道、亚叉岭与北海大道路口等16个节点）进行彩化美化维修提升。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已完成苗木询价、工程量调查核实、需移植植物移植方案编制上报、项目施工图编制等前期工作。该项目计划在2016年上半年完工。

**市区部分主干道绿化补种一期（台风灾后补种）项目** 为了进一步做好2014年台风灾后北海市城市道路绿化补种补植工作，恢复市区原有道路绿化景观。根据市政府领导对市城管局关于《北海市市区部分主干道绿化补种一期（台风灾后补种）实施方案》批示及市财政局资金安排，同意在地方债券新增项目中安排958万元实施市区部分主干道绿化补种一期（台风灾后补种）项目。项目内容主要是对市区西南大道、迎宾大道、北海大道等14条道路绿化进行补种补植。年底前已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及北京路、四川路等道路的补种补植，该项目计划在2016年上

半年完工。

**重大节日及庆典活动市区环境布置** 2015年，共完成春节环境布置道路节点造型小品14组、节点花卉摆设7.82万盆、节点悬挂硬塑配灯光灯笼2936串，完成投资217万元。同时完成2015年重大节日庆典及重要会场、道路摆花和换植等工作：春节、元旦摆花8万盆，“五一”摆花6.54万盆，“十一”摆花7万盆；2015年1月种春节花卉7.50万盆，3月种“五一”花卉7.10万盆，8月种“十一”花卉8.55万盆；11月生产2016年元旦、春节花卉7.7万盆。

**第六届和第七届广西园博会北海展园项目** 负责配合做好第六届广西（梧州）园博会和第七届广西（崇左）园博会北海展园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第六届和第七届广西园博会北海展园的建设 and 插花艺术展、开园日活动等各项会展工作任务。2015年6月19日上午，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在梧州开幕，同日下午，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北海展园开园仪式在梧州园博园举行；2015年12月11日，第七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在崇左开幕，当日下午，以“星耀丝路 名城北海”为主题的北海展园举行开园仪式。

**抗台风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 2015年10月4日第22号强台风“彩虹”袭击北海，使全市的园林绿化及园林设施损失严重。园林部门管护的绿化树木主干折断87株，倒伏树木约2494株，断枝树木约2790株，花灌木约527丛；园林设施倒塌钢网围墙20米，公园大批路灯、指示牌等严重损毁。共出动人数955人、车辆83台，投入油锯74台，扶正树木2348株，修剪树木2388株，清运绿化垃圾176车，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恢复北海市主干道园林绿化的面貌，为人民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开展“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 2015年，北海市认真开展“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一是坚持落实群众求助电话值班制度，做到所有群众反映的问题都得到及时处理。如市绿化站接到西街办事处请求后及时组织职工对旺发路开展绿化环境整治，出动高空作业车和农用车各1辆，修剪、保洁

等作业人员30多人，修剪乔木42株，灌木球45个，片植灌木250平方米，清除绿化带内杂草及杂物。二是加强市区道路绿化巡查制度，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加强对主要路段卫生保洁员和巡查员考勤和指导，有效防范监管损绿毁绿行为。三是充分发挥园林绿化专业特长，配合落实完成村屯绿化任务。北海市绿化站组织干部职工到桥头村开展绿化环境改造活动，用时10天，出动人员100多人次，动用车辆15台次，绿化改造面积600多平方米，购买赠与苗木、透水砖及瓷砖等物品价值7.6万元，改善桥头村委和桥头小学工作学习环境，得到广大村民的一致好评。

**【市区道路绿化维护管理】** 2015年，北海市道路绿地管护总面积320万平方米，累计完成修剪乔木5.79万株，修剪花灌木12.83万丛（株），修剪绿篱地花464.15万平方米，施肥105吨，淋水30万吨，病虫害防治喷药547车次，清运绿化垃圾1.98万吨。共清理非法小广告3573处，处理各类投诉及损绿毁绿问题336起。

**【公园广场管理】** 2015年，北海市区各公园、广场根据各自管理实际，切实加强园容园貌整治、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山公园完成种植乔木38株、灌木264丛、草坪615平方米、绿篱40平方米、地花1536平方米；摆花3900盆，乔木修剪830株，灌木修剪11365丛，地花修剪18725平方米，草坪修剪23800平方米，绿化施肥1.75吨，植保喷药30次（其中海门广场乔木修剪80株，灌木修剪1408丛，地花修剪2375平方米，绿化施肥0.56吨）。公园内及海门广场安装绿地防护栏杆130米；园内安装垃圾桶45个，协助爱卫办康洁公司组织灭鼠相关防治工作3次；海门广场活动264次。

海滨公园完成补种乔木109株、灌木24丛、绿篱24平方米、草坪5930平方米、地花650平方米；乔木修剪1653株、灌木修剪1983丛、地花修剪7770平方米、草坪修剪67.68万平方米；绿化施肥0.8吨；绿化淋水5.66万立方；植保喷药2.5车次；清除杂草3.96

万平方米。

长青公园完成种植红花继木球、桃花、桂花等110棵，绿化带补种补植8338平方米（其中灌木165平方米，绿篱656平方米，地花900平方米，草坪3000平方米，沿阶草600平方米，大叶宽草2800平方米，大红花17平方米，移栽红背桂、文殊兰200平方米）；绿化养护完成修剪乔木2123株、灌木2115丛、地花绿篱5.79万平方米、草坪4.43万平方米，绿化施肥6.2吨、植保喷药34车次、绿化淋水4710立方米；完成清除杂草1.26万平方米，清理垃圾1242吨；完成盆花生产470盆、灌木育苗80丛、摆花56盆。

东区公园完成乔木种植212株，绿篱种植70平方米，盆花生产121盆，乔木修剪306株，灌木修剪303丛，地花、绿篱修剪5318平方米，草坪修剪3.36万平方米，绿化施肥2.45吨，绿化淋水4400吨，植保喷药41车次，草坪除草7288平方米，清运垃圾205车次（约320吨）。

北部湾广场完成共修剪乔木4800株、灌木4800丛、地花（绿篱）13.83万平方米，补植灌木61丛、地花（绿篱）1400平方米、草坪200平方米，草坪修剪9万平方米，累计绿化淋水2.8万吨，施肥8.8吨，防台风共加固树木157株，防治病虫害喷药61车次累计38.2吨，清运垃圾735吨，清洗喷泉7次，清扫地板3200万平方米（早中晚各大扫一次），清洗地板30万平方米（每月清洗一次），清洗垃圾桶260个、花池120个，清理不规范牌匾广告6处，清除布幅广告120条，清理非法小广告1200处，接受理外来单位及个人举办的公益活动和演出共计71次。

**【植物园生产管理】** 北海市植物园共种植乔木2342株、灌木1.38万丛，灌木育苗1500丛，袋苗育苗12.11万袋，乔木出圃178株，灌木出圃3243丛，袋苗出圃7282袋，完成环境布置摆花21.27万盆，乔木修剪1860株，灌木修剪1.74万丛，地花、绿篱累计修剪2900平方米，绿化淋水9228吨，植保喷药46车次，绿化施肥4.3吨，清除垃圾40车次。世纪苑儿童公园累计除草3200平方米，乔木修剪899株，草坪修

剪38万平方米，灌木修剪3997丛，地花、绿篱累计修剪5973平方米，绿化淋水6253吨，植保喷药29车次，绿化施肥3.12吨，清除垃圾55车次，园容清洗保洁7次。

北海市市园林花卉研究所完成办公和大棚区通透式围墙及办公室装修等工作，建成通透式围墙142米，对办公室周边环境进行硬底化和绿化种植，建

成占地面积640平方米的半自动外遮阳育苗温室大棚1座；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相关基础设施，安装电力设施，架设380伏电缆1000米；安装覆盖面积约1.467公顷的盆花自动喷淋设施；钻取深井3口，搭建铁丝网围栏700米，生产基地围栏和大棚区围墙边遮挡种植吊灯花550米；按计划完成盆花生产任务，全年共生产盆花23.35万盆。

2011—2015年北海市建成区园林绿化情况表

年度	城市建设用地(建成区)面积(平方千米)	城市中心区(建成区)人口数量(万人)	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绿化覆盖率(%)
			绿化覆盖面积合计(公顷)	城区绿地面积								附属绿地覆盖面积(公顷)	
				绿地面积合计(公顷)	C1公园绿地(公顷)	C2生产绿地(公顷)	C3防护绿地(公顷)	C4附属绿地(公顷)	绿地率(%)	人均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人均公园绿地(平方米/人)		
2011	65.38	36.25	2479.24	2120.34	359.6	43.14	660.11	1057.49	32.43	58.49	9.92	1416.39	37.92
2012	66.58	35.9	2533.66	2171.85	368.6	43.14	660.11	1100	32.62	60.49	10.27	1461.81	38.05
2013	71.42	40.99	2773.95	2385.02	444.27	43.14	660.11	1237.51	33.39	58.03	10.84	1626.43	38.84
2014	73.07	41.16	2917.95	2453.57	447.21	46.57	657.76	1302.03	33.58	59.61	10.87	1766.41	39.93
2015	73.07	43.83	2960.22	2489.76	447.21	46.57	657.76	1808.68	34.07	56.80	10.20	2279.14	40.51

(傅文 黄萍 赵以平)